

件。

第16條

入境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攜帶行李物品之範圍，得予限制：

- 一 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之旅客，其所攜帶之行李物品數量及價值，得依第4條及第14條規定折半計算。
- 二 以過境方式入境之旅客，除因旅行必需隨身攜帶自用之衣服、首飾、化粧品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得免稅攜帶外，其餘所攜帶之行李物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稅放。
- 三 民航機、船舶服務人員每一班次每人攜帶入境之應稅行李物品完稅價格不得超過新臺幣5千元。其品目以准許進口類為限，如有超額或化整為零之行為者，其所攜帶之應稅行李物品，一律不准進口，應予退回國外。另得免稅攜帶少量准許進口類自用物品及紙菸5小包（每包20支）或菸絲半磅或雪茄20支入境。

第17條

入境旅客攜帶進口之行李物品如超過第4條、第14條、第15條或第16條規定之限制範圍者，應自入境之翌日起2個月內繳驗輸入許可證或將超逾限制範圍部分辦理退運或以書面聲明放棄，必要時得申請延長1個月，屆期不繳驗輸入許可證或辦理退運或聲明放棄者，依關稅法第96條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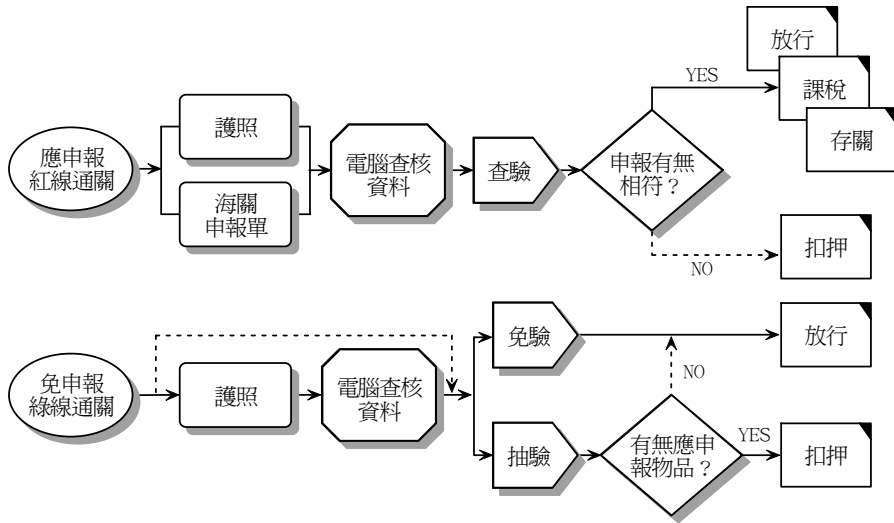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則

第1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入境旅客行李檢查

(一)入境旅客行李檢查流程圖：



(圖片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

(二)入境報關須知：

1. 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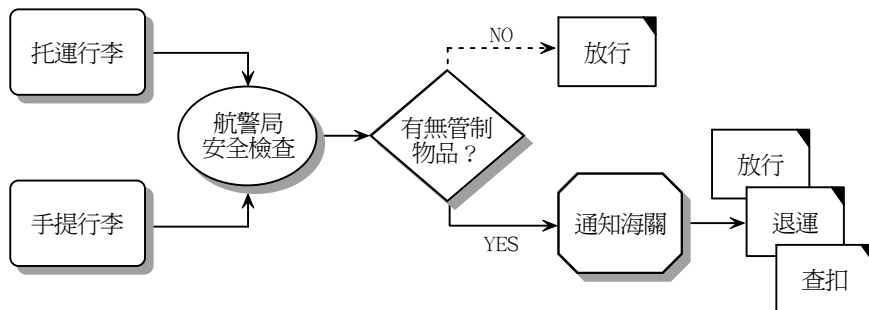
(1)紅線通關：入境旅客攜帶管制或限制輸入之行李物品，或有下列應申報事項者，應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應申報檯」（即紅線檯）通關：

- ①攜帶行李物品總價值逾免稅限額新臺幣2萬元或菸、酒逾免稅限量（捲菸200支或雪茄25支或菸絲1磅、酒1公升。未成年人不准攜帶）。
- ②攜帶外幣現鈔總值逾等值美幣1萬元者。
- ③攜帶新臺幣逾6萬元者。
- ④攜帶黃金價值逾美幣2萬元者。
- ⑤攜帶人民幣逾2萬元者（超過部分，入境旅客應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⑥攜帶水產品或動植物及其產品者。
- ⑦有不隨身行李者。

攜帶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總面額逾等值美幣1萬元者（如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

三、出境旅客行李檢查

(一)出境旅客行李檢查流程圖：



備註：出境旅客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後，托運行李或手提行李，皆須經過X光檢查儀檢查，檢查結果如無可疑物品則予放行；如有可疑物品，再以人工複核，複核結果屬正常行李則予放行，如有不得出境或禁止輸出之物品，則責其退運，屬管制品或毒品等，則扣押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二)出境報關須知：

1. 出境旅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海關報明：

- (1) 攜帶超額新臺幣、外幣現鈔、人民幣者、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者。
- (2) 攜帶貨樣或其他隨身自用物品（如：個人電腦、專業用攝影、照相器材等），其價值逾免稅限額且日後預備再由國外帶回者。
- (3) 攜帶有電腦軟體者，請主動報關，以便驗放。

2. 新臺幣、外幣、人民幣及有價證券：

- (1) 新臺幣：6萬元為限。如所帶之新臺幣超過限額時，應在出境前事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查驗放行；超額部分未經核准，不准攜出。
- (2) 外幣：超過等值美幣1萬元現金者，應報明海關登記；未經申報，依法沒入。
- (3) 人民幣：2萬元為限。如所帶之人民幣超過限額時，雖向海關申報，仍僅能於限額內攜出；如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依法